|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466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屠晔） |
| |  |  | | --- | --- | | **文　　号:** 〔2020〕3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屠晔）**

　　〔2020〕38号

　　当事人：屠晔，男，1972年4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屠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屠晔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屠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2年7月，通源石油的美国全资子公司Tong Petrotech Inc.在美国聘请的咨询顾问Phil告知通源石油，美国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安德森）有出售意向。通源石油希望获取安德森相关信息以做出判断，8月22日，安德森的财务顾问提供了关于安德森的简介材料，通源石油将该材料发送给其聘请的国内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的相关人员及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投资）的合伙人王某1，王某1将邮件转发给联新投资董事长曲某锋。通源石油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某2负责就安德森项目协调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知悉该事项的人员有通源石油时任第一大股东、总经理、董事长张某桉，时任副总经理任某忠，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车某辉、王某2，时任海外管理部经理李某、沈某，长城证券的尹某余、何某，联新投资的王某1等人。任某忠还介绍了自己的同学郭某参与收购安德森事宜。

　　为了解安德森的更多信息，9月11日，通源石油向安德森的财务顾问发出了关于安德森相关事项的问题清单，对方随后进行了回复。9月中下旬，安德森希望与通源石油人员直接面谈。10月8日，Phil代表通源石油与安德森会面，提出希望获得独家尽职调查的机会，安德森提出只有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才提供独家尽职调查的机会，强调双方的交易应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9、10月份，张某桉也向联新投资的徐某1沟通了安德森项目的情况。

　　11月初，通源石油放弃独家尽职调查的意思表示，建议与有意向收购安德森的其他公司共同进行尽职调查，安德森表示同意。11月9日至20日，通源石油整理分析安德森提供的部分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发送给尹某余、何某及王某1，他们认为有投资价值，建议跟进。

　　11月21日，安德森的财务顾问称安德森已决定与美国的一家私募股权投资（PE）公司确定并购意向，通源石油已无交易的可能性。11月23日，Phil计划安排张某桉对安德森进行访问，试图挽回此项交易。11月26日，Phil告知通源石油收购安德森事项彻底失败，张某桉也因此终止了访问安德森的计划。

　　12月22日至26日，Phil告知李某和沈某，其了解到安德森与美国的PE公司交易失败，若通源石油愿意恢复与安德森的交易，应尽快确定张某桉的赴美行程，李某马上将该信息报告给张某桉、任某忠及车某辉。通源石油决定加快与安德森的交易进程，启动收购安德森的计划。随后，张某桉与尹某余、何某等商议赴美事宜。

　　2013年1月5日，Phil告知通源石油，安德森的股东愿意与通源石油恢复交易，并希望与通源石油在美国会面商讨，当日张某桉联络王某1。1月7日，通源石油确定由张某桉、尹某余、何某、王某1及郭某共同赴美，并形成了赴美日程安排，王某1受邀一同参与洽谈收购，获知了上述信息。1月13日，上述人员赴美，并于1月16日与安德森相关人员就交易对价等问题进行会谈。1月18日，除郭某外的其他人员参观考察安德森总部，张某桉等认为安德森运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良好。1月22日，王某1等人与安德森的财务顾问沟通交易对价的细节问题。

　　1月26日至29日，通源石油形成交易意向书并交给安德森。2月3日，经与长城证券商议，通源石油决定公司股票停牌。

　　2月4日，通源石油发布临时停牌公告。

　　2月18日，通源石油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次日开始继续停牌。

　　6月3日，通源石油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预案》。通源石油的股票于当日复牌。

　　综上，通源石油收购安德森的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信息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2月4日。王某1是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13年1月7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屠晔建议他人交易“通源石油”的相关情况

　　（一）屠晔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1处获知内幕信息

　　屠晔与王某1是多年朋友，经常在一起聚会、聊天。二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2013年1月8日至26日共计通话16次。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书》，2013年1月，王某1将通源石油收购安德森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了屠晔。

　　（二）屠晔建议徐某2交易“通源石油”

　　1.屠晔建议徐某2交易“通源石油”

　　徐某2为屠晔名下公司上海吉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的制作部经理。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屠晔从王某1处知悉内幕信息后，向徐某2推荐了“通源石油”这只股票。

　　2.徐某2控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通源石油”

　　徐某2的证券账户于2007年1月2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由其本人控制使用。

　　“徐某2”证券账户于2013年1月23日至24日买入“通源石油”共计81,760股，买入金额1,352,528.00元，主要交易方式为网上委托及手机委托，委托下单手机号码为徐某2的手机号码。

　　根据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至刑事案发日，“徐某2”证券账户持有的“通源石油”未卖出，获利626,881.60元。

　　（三）屠晔建议庄某1交易“通源石油”

　　1.屠晔建议庄某1交易“通源石油”

　　庄某1为屠晔之妻庄某2的哥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屠晔从王某1处知悉内幕信息后，向庄某1推荐了“通源石油”这只股票。

　　2.庄某1控制使用本人及妻子陆某华的证券账户交易“通源石油”

　　庄某1的证券账户于2007年8月10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上海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陆某华的证券账户于2005年6月13日在国信证券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上述两个证券账户由庄某1控制使用。

　　“庄某1”证券账户于2013年1月22日至28日买入“通源石油”共161,851股，买入金额2,580,393.01元。“陆某华”证券账户于2013年1月22日至28日买入“通源石油”共154,000股，买入金额2,497,836.00元。上述两个账户的主要交易方式为网上委托，由庄某1使用家用电脑下单。

　　根据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至刑事案发日，“庄某1”“陆某华”证券账户持有的“通源石油”未卖出，共获利2,568,515.6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司法机关刑事判决书、相关人员讯问笔录、通讯记录、上市公司公告、银行账户资料和流水、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屠晔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屠晔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7月20日